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1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80,958,992	35.13
2	沈志刚	33,863,511	6.57
3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26,263,068	5.10
4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7,723	3.00
5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0,283	2.59
6	肖海军	7,500,000	1.46

7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	1.28
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052	1.22
9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727	0.93
10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8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26,263,068	9.22
2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7,723	5.43
3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0,283	4.69
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052	2.22
5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0,000	1.91
6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727	1.68
7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6,443	1.48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084	1.41
9	海宁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1	1.34
10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1,818	1.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